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的主要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21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6,886,595.17 元。按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 85,779,887.70 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577,988.77 元,加上合并会计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 414,388,200.36 元后,减去 2021 年已分配 2020 年度股利 36,422,043.7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506,274,763.06 元。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380,238,95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6,047,791.4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55.56%。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380,238,957 股为测算基数，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532,334,540 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一致认为本议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2、监事会意见

本议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